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76號

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訴訟代理人 許瑋伶

被告 王志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與原告簽訂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應按月給付月費新臺幣（下同）1,288元，又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規定，被告得申請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被告於111年4月29日至112年3月28日請假共11月，又於112年5月8日至同年11月7日請假共6月，則被告會籍因此順延。惟被告於111年8月即請假期間預繳月費1,288元後（該月費乃抵扣112年4月之月費），於112年11月8日起即未繳納月費，經原告限期通知繳納未果，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2項、第6條第2項之約定，系爭合約視為

01 終止，且依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期間比例
02 之20%計算手續費計8,243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152元
03 後尚積欠3,091元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訴，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9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多次向原告申請暫停使用及停止會籍，於
07 到期後有告知原告不再前往健身工廠使用其設施，何來遲繳
08 會費一說，既然請假逾期原告怎麼沒有電話通知我等語，資
0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兩造簽有系爭合約書，約定會籍開始日為111年2月24
12 日之節，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潮小卷第67、68頁），且
13 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會員有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1)項情形者，事先提出相關證
15 明或釋明文件，FF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
16 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
17 (1)項明定之。次按可歸責於會員事由之終止及效果：(2)因可
18 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FF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19 費用，不再另行扣費：B(B)．月繳者，FF得向會員收取月平
20 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C．終止手續費之收取：月平均
21 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為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
22 期間）之20%（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
23 以1個月計）。會員未繳費用時FF通知義務：(1)會員未繳費
24 用時，FF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依會員於合約所提
25 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
26 方式，通知會員定20日內完成繳納。(2)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
27 未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第6點規
28 定退費或補費，系爭合約書第18條及第6條第(2)項亦有明
29 文。

30 (三)查，被告於上開期間向原告申請暫停會籍之情，被告請假佐
31 證名片、會籍請假申請書等件可查（潮小卷第55-64頁），

是系爭合約書即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順延之。又被告自112年11月起未繳會員費，原告已依約通知會員繳費乙情，亦有中華郵政左營菜公郵局存證號碼001216號存證信函、營收明細、簡訊內容在卷可憑（司促卷卷第9-14頁），是依系爭合約書第18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原告自得終止兩造系爭合約書之約定，並請求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2)項所定之終止手續費，則本件原告請求終止手續費3,091元，洵屬有據，計算式如下：

1. 實際經過月數：111年2月合約生效至112年11月止，扣除請假期間之實際經過月數為5月（111年2月至4月、112年4月、11月）。
2. 月平均價格【合約總金額（月費×會籍月數）/合約月數（含贈與月數）】： $1,288 \times 12 \div 12 = 1,288$ 元。
3. 被告應負擔總金額（月平均價格×實際經過月數+月平均價格×未使用月數×20%）： $1,288 \text{元} \times 5 \text{個月} + 1,288 \text{元} \times 7 \text{個月} \times 20\% = 8,243$ 元。
4. 被告已支付之金額： $1,288 \text{元月費} \times 4 \text{（月數）} = 5,152$ 元。
5. 原告得請求金額（應負擔金額－已支付金額）： $8,243 \text{元} - 5,152 \text{元} = 3,091$ 元。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原告以存證信函及簡訊通知之方式通知被告繳納會員費，已合於系爭合約書第18條第(1)項之約定，自無得要求原告再依電話通知之理。又被告固於系爭合約書期間請假，然原告亦未向被告請求該暫停會籍即請假期間之費用，被告辯以於請假到期後有告知原告終止會籍等語，卻無法提出證據已核其實（潮小卷第75頁），此情已難核實，況縱為真，被告因個人因素單方面終止契約亦屬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2)項所約定之「可歸責於會員事由」，原告亦得依約請求終止手續費，是被告所辯，容有誤會，不足為採。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8月31日起（司促卷第27-29頁），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薛雅云